华东师范大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D_8E_ E4 B8 9C E5 B8 88 E8 c78 161840.htm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 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基础教育教 学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和教育部批准,我校从1997年开始招收教育硕士,迄今已招 收学员200余名。2000年继续招收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学位学员 。学员以脱产和在职兼读结合的方式学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课程,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开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工作是对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实施正规、系统 、高水平的学位教育,目的是加强基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的 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业务水平较高的基础教育骨干 教师。教育硕士与现行的教育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 ,但规格不同,各有侧重。一、报考条件和招生对象1.报 考条件: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有三年以上 第一线教学经历, 热爱本职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好, 业务较 强,身心健康。未获得学士学位者,除满足上述其它条件外 ,还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2.招 生对象:在职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或教育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中 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和有中学教师职称的教研员。 推荐及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学校推荐,并按 学校隶属关系经学校及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 门批准,方可报名。报名手续:(1)考生须持区(县)教 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本人工作证,最后学历、学 位证书(或任职资格证书)、近期报名照3张。(2)报名后

考生须到区县中心医院(或以上级别医院)进行体检。(3) 考生将表格的有关项目填写后,交所在单位及上级部门签署 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将报考材料寄送华东师 大研究生院培养处。经我校审查同意后寄发准考证(外地考 生可先附邮资索取报名表)。(4)报名费和考试费。报名 地点:华东师大研究生院培养处 报名日期:根据国务院学位 办有关通知执行 三、招生学科方向 教育管理 学科教学(语文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思政、地理、外语)招生名 额:150人。研究生院培养处有招生简章备索 四、入学考试 1. 考试日期:根据国务院学位办规定执行。 2. 考试科目为4门, 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三门联考,所有考生均需参加,另一 门专业课由我校组织单独考试。报考教育管理方向的人员可 在教育管理方向或学科教学方向专业课考核中任选一门参加 。 五、录取 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并结合考生的工作业绩, 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上级规定确定录取名单。录取为在 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于每年春季入校学习,学 习费用为:课程学习阶段8500元(不包括住宿费等),论文 撰写、答辩阶段8000元。 六、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在职攻读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员,纳入学校正规研究生学位课程培 养。根据教育硕士各学科方向参考性培养方案,课程学习内 容和学分要求与在校正规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一 致。 兼顾在职人员工作、学习的特点,实行以脱产和在职兼 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习年限二年 至四年。第一年集中脱产学习学位课程,第二学年上半年在 职兼读全部完成课程学分及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等工作。 第二学年下半年起学员进入撰写论文阶段。论文撰写时间不

得少于半年,其中至少累计有2个月在校,在导师指导下从事论文写作。学员在修满全部课程学分、完成论文写作后可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时间不得迟于第四学年下半年开学初。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参照我校实施细则,认可其学位课程成绩按程序组织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经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七、考前复习华东师大研究生院根据教育硕士专家指导小组组织编写的考试大纲和复习指南(报名时可购买)组织考前复习,复习科目为英语、教育学、心理学,复习时间、地点另定。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